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沟通异议函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获悉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发布公告编号为：2023-065 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称：不再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上述表述与事实不符，本所正式提出以下异议：

1、贵公司仅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即公告前两日）口头告知本所签字合伙人支彩琴女士变更事宜，不属正式沟通的形式，另外贵公司也未就解聘的理由与本所有过正式的沟通，本所并不存在未能满足贵公司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的情形。

2、贵公司审计委员会在贵公司董事会召开前也未曾与本所有过实质性的沟通，独立董事并未就变更原因及审计过程中前任会计师是否与公司方面存在分歧等进行过了解或沟通。

综上，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公告与实际情况不符，现正式函告公司提出异议，敬请更正！

顺颂商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管理合伙人 涂振连

2023 年 11 月 13 日

